

2005年版

工程建设标准化 重要文件选编

GONGCHENG JIANSHE BIAOZHUNHUA
ZHONGYAO WENJIAN XUANBIAN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工 程 建 设 标 准 化 重 要 文 件 选 编

(2005 年版)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编

中 国 计 划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程建设标准化重要文件选编: 2005 年版/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5. 9

ISBN 7-80177-466-3

I. 工... II. 建... III. 建筑工程—标准化管理—文件—汇编—中国 IV. TU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8948 号

**工程建设标准化重要文件选编
(2005 年版)**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33 639063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24.75 印张 613 千字

2005 年 9 月第一版 200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

ISBN 7-80177-466-3/TU · 249

定价: 38.00 元

前 言

工程建设标准化是工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提高工程质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和保护公众利益的重要保障，也是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的桥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政府职能的转变，以及我国作为世界贸易组织重要成员国，使得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越来越重要，在市场中的地位 and 作用也不断提高和加强，对规范市场行为，提高建设工程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曾在1997年编辑出版了《工程建设标准化重要文件选编》，近些年来，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地方规章和规定陆续颁布和实施，为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提供了一个法制环境。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这些法规文件，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和监督中的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我们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筛选和整理，在《工程建设标准化重要文件选编》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和调整，其内容反映了市场经济体制中工程建设标准化发展的基本概貌，对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具有指导作用，也为从事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的同志进行查询提供可靠的依据。

《工程建设标准化重要文件选编》（2005年版）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二是综合性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三是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四是地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选编》的附件中，收录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1. ISO/IEC 导则的部分内容；2. 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工作先进集体名单；3. 全国工程建设优秀标准名单。

由于时间仓促，编辑难免会有错误，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最后，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我

们工作的大力配合，对中国计划出版社为编辑、出版本书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录

一、法律、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 号发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 年 4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 号发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发布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 (2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 年 9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发布 (3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发布 (45)

二、综合性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5)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1992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24 号 (56)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1992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25 号 (63)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0 年 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6 号 (6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000 年 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1 号 (67)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2002 年 12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5 号 (70)

建设部关于调整我部标准管理单位和印发工作准则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90] 建标字第 408 号 (73)

建设部关于印发《保证技术标准出版质量的暂行规定》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90] 建标字第 633 号 (79)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发布程序等问题的商谈纪要”的通知	
建标 [1991] 274 号	(82)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局部修订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标 [1994] 219 号	(84)
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建标 [1995] 352 号	(86)
建设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国统一的工程计价定额出版、 发行管理的通知	
建标 [1995] 660 号	(90)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出版印刷规定》 的通知	
建标 [1996] 626 号	(92)
建设部关于实行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备案制度的通知	
建标 [2000] 34 号	(115)
建设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工作的通知	
建标 [2000] 248 号	(116)
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	
建标 [2002] 212 号	(118)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建标 [2004] 20 号	(121)
关于建设部机关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和内容的公告 (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第 278 号	(124)
建设部关于印发《“采用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 新材料核准”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建标 [2005] 124 号	(126)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的通知	
建法 [2004] 108 号	(158)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机关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建法 [2004] 109 号	(161)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机关对被许可人监督检查的规定》的通知	
建法 [2004] 110 号	(164)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工作规程》的通知	
建法 [2004] 111 号	(166)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译英工作简报的通知	
[93] 建标技字第 25 号	(187)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第三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规范管理组启用业务印章的函	
[95] 建标技字第 43 号	(190)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建标标 [2000] 87 号	(192)

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统一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出版印刷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标出 [2005] 51 号	(193)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在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的通知 计标 [1984] 1678 号	(198)
国家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标准定额局关于第一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规范 管理组启用业务印章及其管理、使用规定的函 计标发 [1985] 17 号	(199)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规范制订、修订和管理工作 实行补助经费包干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标 [1985] 919 号	(200)
国家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标准定额局关于转发“在对外学术交流活动中 做好保密工作”的通知 计标发 [1985] 30 号	(202)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工程建设设计、标准定额行业评审范围和标准	(204)
关于工程建设标准化成果的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206)
国家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标准定额局关于举办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规范学习班 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标函 [1987] 18 号	(207)
国家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标准定额局关于启用第二批国家标准规范管理组 印章的通知 计标函 [1987] 28 号	(208)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技术 监督局关于推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若干规定 国经贸 [1993] 532 号	(209)

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11)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 1996 年 10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30 号	(212)
公安部消防局关于下发《工程建设消防技术规范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公消 [1996] 28 号	(217)
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工程建设设计规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铁建函 [1996] 451 号	(219)
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铁建设 [2004] 143 号	(221)
铁道部基建总局关于发布《铁道部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审查的规定》的通知 基技 [1989] 49 号	(226)
铁道部建设司关于加强铁路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管理工作通知 建技 [1991] 14 号	(230)

铁道部建设司关于铁路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编号的通知	
建技 [1993] 72 号	(242)
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部水运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基发 [1994] 873 号	(243)
邮电部关于印发《通信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邮部 [1995] 774 号	(249)
水利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科教 [1992] 17 号	(256)
水利部科技教育司关于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审查报批工作的规定	
水科教 [1994] 247 号	(266)
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9 年 6 月 16 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10 号	(269)
林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2003 年 7 月 21 日 国家林业局第 9 号令	(273)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发布《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发计字 [1995] 105 号	(280)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关于印发《石油化工行业工程建设标准修订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中石化 [1995] 建标字 298 号	(293)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关于颁布《核工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核总企发 [1992] 138 号	(296)

四、地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01)

北京市建设工程地方技术标准管理规定	
京建科教 [2002] 531 号	(302)
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性标准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沪建研 [2004] 261 号修正	(304)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渝建发 [2004] 84 号	(307)
山东省建设厅关于发布《山东省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建标字 [2001] 2 号	(311)
福建省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细则》的通知	
闽建科 [2005] 20 号	(315)
河南省建设厅关于颁发《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办法 (试行)》的通知	
豫建标定 [1998] 29 号	(322)
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的通知	
豫建设标 [2004] 96 号	(326)
湖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建科 [2001] 第 50 号	(331)
湖南省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部《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的若干意见	
湘建科 [2004] 259 号	(334)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建发 [2005] 59 号	(336)
青海省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建科 [2000] 399 号	(342)
青海省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建法 [2004] 246 号	(344)
 附 件	 (347)
ISO/IEC 导则 (节选)	(348)
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377)
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优秀标准名称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

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年4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四)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互换配合要求;
- (六) 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下同)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下同)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求;
- (七) 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发展标准化事业。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组织制定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三) 组织制定国家标准;
- (四) 指导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 (五) 组织实施标准;
- (六) 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 统一管理全国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 (八) 统一负责对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业务联系。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部门、本行业实施的具体办法;

- (二) 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则、计划;
- (三) 承担国家下达的草拟国家标准任务,组织制定行业标准;
- (四) 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 (五) 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 (六)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 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分工管理本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具体办法;

- (二) 制定地方标准化工作规则、计划;
- (三) 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 (四) 指导本行政区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 (五) 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标准;
- (六)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国家和本部门、本行业、本行政区域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实施的具体办法;

- (二)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三) 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
- (四) 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 (五)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 (一) 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

- (二)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
- (三) 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
- (四) 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 (五)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 (六) 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 (七) 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
-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工程建设、药品、食品卫生、兽药、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草拟、审批;其编号、发布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法律对国家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制定行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制定地方标准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办法另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

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 (一) 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
- (二) 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 (三)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 (四) 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 (五) 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